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委託管理協議最新進展

茲提述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上海動燃擬訂立的委託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與上海動燃完成委託管理協議的簽署，且該協議已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向上海動燃（作為服務接受方）提供經營管理服務及資源配套服務，在委託管理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應收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元，本公司在制定年度上限時經考慮了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因提供委託管理服務所發生的人員數量及其人工費用，並結合委託管理工作預期的工作量以及本集團內相同或近似管理職能相關人員的薪酬水平；

- (2)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並參照市場水平，按照標的公司預計主營業務收入一定比例收取的品牌使用費；
- (3) 經考慮標的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相關佔比及預計佔比，折算其於本集團信息系統攤銷及運營維護使用費相關佔比，並基於對其主營業務收入的佔比收取相應的信息系統費用；
- (4) 隨著相關標的公司實際業務運營情況及發展和增長，需本公司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務也將相應優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曉琰、張慧勤及朱定平；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沈沉、曹海倫及楊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